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1. 本委員會依十九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成立 95.03.21
2. 依國際事務委員會第十九屆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95.04.16
3. 依十九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95.04.25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 19.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之，本委員會依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組織章程第七則第 42 條訂定之。定名為「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促進國際暨兩岸口腔醫學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，加強國際暨兩岸口腔醫學交流，提升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1. 敦請國際暨兩岸牙科醫學專家或團體來華訪問。
 2. 參加國際暨兩岸牙醫學術會議或組織。
 3. 與友邦牙醫師團體合作交流。
 4. 成立口腔醫療團服務隊，推動國際人道援助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諮議若干人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，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並經理事會追認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三年，均為義務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。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負責召開會議及處理一切必要之會務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及會務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負擔。承辦業務工作人員由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兼辦之。
- 第九條 本簡則經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